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焉耆县人民医院全院（仅县医院本院，不包括乡镇卫生院部分）PACS 项目进行 PACS 系统软件部分 保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甲方 PACS/RIS 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及时为甲方 PACS/RIS 信息系统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其他增值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保修仅针对 PACS 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与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不含软件运行的各类硬件设备的保修。

服务内容			
服务编号	用户享受的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电话技术支持	5*24, 365 天服务, 服务时间 24 小时, 用户通过 0991-3075388 技术服务热线获得技术支持响应	不限次数
2	远程技术支持	5*12, 365 天服务, 服务时间 12 小时, 医院需能够提供远程协助	不限次数
3	现场维修服务	公司服务机构所在城市用户可提供报修当日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 异地客户提供报修 72 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	不少于 2 次
4	主动现场巡检运维服务	有专门的服务小组跟踪客户, 主动安排工程师上门为用户维护软件系统, 进行例行巡检	不少于 2 次
5	软件注册服务	购买保修后, 客户端硬件更换免费软件注册服务	保修期内免费, 甲方自行安装
6	INTERNET 网络在线支持	通过互联网提供免费软件、资料下载	不限
7	配件优先供应	1) 在硬件保修期内, 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免费更换。 2) 在硬件保修期外, 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优先提供硬件 (需自购)。	不限次数
8	系统集成服务	提供 PACS 系统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接口或服务。(需要研发定制开发的除外)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

帐号：000002004011007301227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为乙方的新产品的研发状况、公司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金额承担保密责任。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为甲方的影像及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上门服务、提供远程及时仿真服务、电子邮件通讯服务、甲方可免费下载相关软件及资料，拨打 0991-3075388 技术服务热线。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甲方报修问题的处理，并使甲方使用的 PACS/RIS 系统正常运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报修问题的处理后，在乙方维护报告上签字确认。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维修完成后，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赔付单次维修费用或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付乙方所受损失费用或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双方工作的联络和协调。

甲方指定 蒋东林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999019216。

乙方指定 周相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999446669。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可以延期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PACS/RIS：图像归档及传输系统/放射科、超声科、病理科信息管理系统及临床浏览工作站。

2.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仅对 PACS/RIS 软件系统提供保修服务；乙方不对甲方所使用的非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存储及相关硬件提供保修服务，由于甲方硬件意外损坏造成的

程序破坏和数据丢失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但可以提供技术支持。_____

2. 甲方未经乙方授权而故意删除或修改软件设置参数造成的系统故障不属保修范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新疆华海云康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人： _____
(签名)

乙方代表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